

2024臺東縣職業訓練成果發表暨就業博覽會

「身心障礙勞工之聲」歌唱大賽

**【活動簡章】**

# 2024臺東縣職業訓練成果發表暨就業博覽會

## 「身心障礙勞工之聲」歌唱大賽

### 一、目的

勞動力是推動國家經濟最重要的齒輪，勞工在努力工作之餘，身心靈的健康是首要任務，為紓解勞工工作壓力，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勞工朋友發展多元才藝，促進其身心健康，藉由辦理「勞工之聲」歌場大賽，提供喜愛歌唱的勞工能夠大展身手，促進其身心健康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### 三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:30-12:30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南京路市民廣場。

### 四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

凡年滿18歲之身心障礙勞工，計10名。

### 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截止(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yRRZQHs9gD9vFmkn7>

(三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，未確認致報名失敗，由參賽者自負責任。

(四)洽詢專線：(089) 328254 #357 林小姐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比賽僅接受個人報名，不接受組隊參賽。
- 2、比賽開始後，經唱名三次未在現場之參賽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- 3、 比賽全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（點將家：DCC 多媒體電腦-301）公播機伴唱，不接受自備伴唱帶。
- 4、 比賽全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公播機伴唱，不接受自備伴唱帶。
- 5、 參賽歌曲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若需升、降 key，請於報名表註明。
- 6、 比賽順序依報名優先順序為準。
- 7、 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
#### 六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請參賽者於活動當日早上 8：30-9:00 完成報到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身心障礙勞工組請出示身心障礙證明，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與報名表資料無誤。參賽者若未於以上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參賽者可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：30 前，依序完成試音，每位參賽者可試音 2.5 分鐘，如未能在時間內完成試音，恕無法再提供試音時間。
- (三)願意遵照主辦單位安排之比賽場地、伴唱設備和評審老師，以及評定獎項。
- (四)請謹慎慎選比賽演唱歌曲，請於報名時**提供三首歌曲**，依排序填入，承辦單位將依照報名表來找尋歌單，如點歌機找尋不到參賽者所提供之三首歌曲，將另行通知報名者更換曲目，如無上述問題，報名完成後不可更改曲目。

#### 七、比賽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2 月 14 日	8：30-9：00	報到	

	9：30-10：30	歌場比賽-身心障礙勞工組	
	10：30-10：40	比賽結果頒獎	
	10：40-12：20	歌場比賽-一般勞工組	
	10：20-12：30	比賽結果頒獎	
	12：30~	歸賦	

#### 八、 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：邀請專業評審委員 3 人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音準技巧(40%)、音色感情(30%)、台風(20%)、造型(10%)。

(三) 獎項計分方式：

- 1、 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獎採總分高低獲選，如遇同分則依音準技巧、音色感情、台風、造型之順序，取得分較高者入選，若各項評分均相同者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議決。
- 2、 最佳台風獎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獲獎者外，以評分標準”台風”分數最高者。
- 3、 最佳造型獎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獲獎者外，以評分標準”造型”分數最高者。
- 4、 所有獎項均不得重複得獎。

#### 九、 比賽獎勵

- (一)特優 1 名、禮券 5,000 元整。
- (二)優等 1 名、禮券 4,000 元整。
- (三)甲等 1 名、禮券 3,000 元整。
- (四)最佳台風獎 1 名、禮券 2,000 元整。
- (五)最佳造型獎 1 名、禮券 2,000 元整。

#### 十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- (二)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

無條件授權承辦、主辦單位及承辦、主辦單位授權之第 3 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(三)完成報到後請勿隨意離開比賽場地，若於上台前唱名 3 次未出場者視同棄賽，不得要求補唱。

(四)如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以致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粉絲專頁公告，請報名者留意網站訊息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現場情況變更之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，皆以公告為準。